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與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同時舉行，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詳情如下：

一.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與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同時舉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

(四)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會議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審議)：
 - 1.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1.2 發行數量及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發行方式
 - 1.5 存續期限
 - 1.6 發行對象
 - 1.7 限售期
 - 1.8 股息分配條款
 - 1.9 強制轉股條款
 - 1.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11 表決權限制
 - 1.12 表決權恢復
 - 1.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4 評級安排
 - 1.15 擔保情況
 - 1.16 募集資金用途

1.17 轉讓安排

1.18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1.19 提請授權事項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5年12月11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凡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 400020
聯絡人： 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 (8623) 6763 7929、6763 7766
傳真： (8623) 6763 7932

5.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鄭海山先生及李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李曜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